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30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烟开财预指[2012]323号），由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、本公司承担的2011年度烟台市“8515工程”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补助资金831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近期通过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本公司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该笔补助列为“递延收益”核算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0月10日